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橫琴)
及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融資租賃安排(橫琴)、融資租賃安排(國晟)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樹人教育及竣華教育(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2026年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20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北京峻華」 | 指 | 北京峻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設備購買合同 (橫琴)」 | 指 | 橫琴租賃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橫琴）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設備購買合同 |
| 「融資租賃安排 (國晟)」 | 指 | 根據售後回租合同（國晟），青島國晟購買租賃資產（國晟）並將租賃資產（國晟）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
| 「融資租賃安排 (橫琴)」 | 指 | 根據設備購買合同（橫琴）及售後回租合同（橫琴），橫琴租賃購買租賃資產（橫琴）並將租賃資產（橫琴）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哈爾濱竣峰達」 | 指 | 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董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
| 「哈爾濱祥閣」 | 指 |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置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 「黑龍江工商學院」 | 指 | 黑龍江工商學院，於2003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 「黑龍江聯康」 | 指 |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 權益 |
| 「橫琴租賃」 | 指 | 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竣華教育」 | 指 |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1月29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租賃資產（國晟）」 | 指 |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晟）出售予青島國晟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包括顯示屏、打印機、電梯、實驗設備、攝像機等 |
| 「租賃資產（橫琴）」 | 指 |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設備購買合同（橫琴）及售後回租合同（橫琴）出售予橫琴租賃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包括計算機設備、實驗室儀器及多媒體工具等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劉先生」 | 指 |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
| 「董女士」 | 指 |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之配偶 |
| 「南通峻華」 | 指 |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黑龍江工商學院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97% 及44.03% 權益 |
| 「南通峻華學校」 | 指 | 南通峻華中等職業學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青島國晟」 | 指 | 青島國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售後回租合同 (國晟)」 | 指 | 青島國晟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國晟)所訂立 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售後回租合同 |
| 「售後回租合同 (橫琴)」 | 指 | 橫琴租賃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橫琴)所訂立 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售後回租合同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樹人教育」 | 指 |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 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玲女士
王雲福先生
車文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Hutchins Driv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甦先生
曹少山先生
陳毅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分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26單位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橫琴)
及
融資租賃安排 (國晟)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 (其中包括) (i) 融資租賃安排 (橫琴)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 融資租賃安排 (國晟)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iii) 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背景

於2026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橫琴租賃就售後租回租賃資產（橫琴）訂立設備購買合同（橫琴）及售後回租合同（橫琴），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5,355,362.15元。

於2026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青島國晟就售後租回租賃資產（國晟）訂立售後回租合同（國晟），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453,631.66元。

融資租賃安排（橫琴）

1. 設備購買合同（橫琴）

設備購買合同（橫琴）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2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及

(ii) 橫琴租賃

售價及付款條款： 總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參考於2025年12月23日的經評估淨值約人民幣60,908,532.14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橫琴租賃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一次性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售價：

- (1) 橫琴租賃已收到經簽署設備購買合同（橫琴）、售後回租合同（橫琴）、擔保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且有關法律文件已生效；
- (2) 橫琴租賃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批准設備購買合同（橫琴）及售後回租合同（橫琴）項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3) 根據法律或協議要求，橫琴租賃已收到設備購買合同（橫琴）及／或售後回租合同（橫琴）項下擔保的擔保登記證明；
- (4) 橫琴租賃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的金額為租賃資產（橫琴）的購買價全款的付款通知書及收款確認書；
- (5) 橫琴租賃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簽署的租賃資產（橫琴）驗收確認書及所有權轉讓確認書；
- (6) 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悉數支付任何手續費或按金，售後回租合同（橫琴）項下並無有關費用或按金；
- (7) 橫琴租賃已收到擔保人批准售後回租合同（橫琴）項下擔保的決議案、或擔保人公佈的公告（倘擔保人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8) 橫琴租賃已收到租賃資產（橫琴）在安裝現場的銘牌或現場照片（倘適用）；
- (9) 橫琴租賃已收到固定資產台賬原件截圖或固定資產清單（加蓋公章）（倘適用）；
- (10) 橫琴租賃已收到其信納的租賃資產（橫琴）所有權承諾函原件及資產評估報告原件；及
- (11) 已完成租賃資產（橫琴）於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的質押登記。

董事會函件

租賃資產（橫琴）：

租賃資產（橫琴）包括計算機設備（如打印機及顯示器）、實驗平台、實驗室儀器（如計量及測試機器）、多媒體工具（如投影儀及智能板）、模擬倉庫等。

租賃資產（橫琴）於2025年12月23日的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94,122,223元。

租賃資產（橫琴）的

所有權：

租賃資產（橫琴）的所有權須於橫琴租賃支付售價款項時轉讓予橫琴租賃。

2. 售後回租合同（橫琴）

售後回租合同（橫琴）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2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及
(ii) 橫琴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期： 36個月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5,355,362.15元，乃參考租賃資產（橫琴）於2025年12月23日的經評估淨值以及我們的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及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總租賃付款須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售後回租合同（橫琴）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於租期內分12期支付予橫琴租賃。

董事會函件

租賃資產（橫琴）的
所有權：

於租期屆滿後，待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售後回租合同（橫琴）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後且概無發生持續違約事件，黑龍江工商學院有權要求橫琴租賃以「原樣」基準將租賃資產（橫琴）的所有權轉回黑龍江工商學院，代價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留購金人民幣100元。

3. 融資租賃安排（橫琴）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哈爾濱祥閣及南通峻華學校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橫琴）項下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安排（橫琴）項下的責任向橫琴租賃提供連帶及個別責任擔保。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1. 售後回租合同（國晟）

售後回租合同（國晟）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2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及
(ii) 青島國晟（作為出租人）

租期： 36個月

租賃資產（國晟）： 租賃資產（國晟）包括顯示屏、打印機、電梯、實驗設備、攝像機等。

租賃資產（國晟）於2026年1月4日的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72,093,412.27元。

租賃資產（國晟）的
所有權：

支付售價後，租賃資產（國晟）的所有權將轉讓予青島國晟。

董事會函件

於租期屆滿後，待收取所有租賃付款、留購金人民幣100元及售後回租合同（國晟）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後，青島國晟須將租賃資產（國晟）的所有權轉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售價及付款條款：

總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參考於2026年1月4日的經評估淨值人民幣57,674,729.82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青島國晟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一次性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售價：

- (i) 售後回租合同（國晟）已獲簽署及生效；
- (ii) 青島國晟已接獲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的付款通知書正本；及
- (iii) 青島國晟合理要求的其他條件已達成。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453,631.66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人民幣4,453,631.66元，乃參考經評估淨值以及我們的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總租賃付款須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售後回租合同（國晟）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於租期內分12期支付予青島國晟。

售後回租合同（國晟）的
效力：

售後回租合同（國晟）將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或蓋章並已妥為加蓋公章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2.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黑龍江聯康、哈爾濱祥閣、北京峻華、哈爾濱竣峰達、南通峻華學校及南通峻華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的責任向青島國晟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估值

融資租賃安排（橫琴）

租賃資產（橫琴）的估價為人民幣60,908,532.14元。租賃資產（橫琴）的估值基準日為2025年12月23日。租賃資產（橫琴）的估值乃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和苑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基於成本法進行估值，成本法是涉及類似類型資產的融資租賃的慣用評估方法。成本法考慮重置或更換租賃資產（橫琴）的成本，即租賃資產（橫琴）的重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在全新狀態下的購買價格）乘以成新率。

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50%+觀察成新率×50%。

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觀察成新率乃參考基於現場檢查的租賃資產（橫琴）的資產狀況釐定。

估值乃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而編製：

- (i) 標的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資產的交易狀況通過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 (ii) 標的資產所處交易市場為競爭市場，其中交易各方的唯一目的是最大化彼此各自的經濟利益。市場交易條件為公開且非排他性的，允許所有市場主體自由、平等地參與。假設參與各方掌握必要的市場信息、有充足的時間且具備有關交易資產的必要專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 (iii) 資產所在地區的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及社會經濟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行業政策、管理體系及相關規定亦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涉及業務營運的稅收政策、信貸利率等方面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iv) 標的企業或資產將繼續營運及（作為生產要素）將基於其當前狀況或經輕微修訂後動用。其強調標的資產基於其當前用途、使用方法、使用環境、規模、頻率及使用狀態所體現的效用及盈利能力於可見未來將正常持續。
- (v) 所提供的相關經濟行為文件、資產所有權文件（包括證書、會計憑證及相關解釋性材料）、法律文件及情況說明。
- (vi) 標的資產獲准於公開市場交易，即產權完整且合法、當前用途屬合法且概無任何產權或債務糾紛。
- (vii) 假設估值師的現場調查與標的資產的實際狀況相符；標的資產的物理參數與客戶及相關人士提供的所有權證書、技術數據、圖紙及資產計劃表所記錄的數據一致；且其質量狀態符合規定用途。
- (viii) 標的資產不受司法或行政機關扣押，亦不受禁止轉讓或抵押的任何情況所規限。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租賃資產（國晟）的估價為人民幣57,674,729.82元。租賃資產（國晟）的估值基準日為2026年1月4日。租賃資產（國晟）的估值乃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和苑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基於成本法進行估值，成本法是涉及類似類型資產的融資租賃的慣用評估方法。成本法考慮重置或更換租賃資產（國晟）的成本，即租賃資產（國晟）的重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在全新狀態下的購買價格）乘以成新率。

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50%+觀察成新率×50%。

董事會函件

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觀察成新率乃參考基於現場檢查的租賃資產(國晟)的資產狀況釐定。

估值乃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而編製:

- (i) 標的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 估值師根據資產的交易狀況通過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 (ii) 標的資產所處交易市場為競爭市場, 其中交易各方的唯一目的是最大化彼等各自的經濟利益。市場交易條件為公開且非排他性的, 允許所有市場主體自由、平等地參與。假設參與各方掌握必要的市場信息、有充足的時間且具備有關交易資產的必要專業知識。
- (iii) 資產所在地區的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及社會經濟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行業政策、管理體系及相關規定亦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涉及業務營運的稅收政策、信貸利率等方面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iv) 標的企業或資產將繼續營運及(作為生產要素)將基於其當前狀況或經輕微修訂後動用。其強調標的資產基於其當前用途、使用方法、使用環境、規模、頻率及使用狀態所體現的效用及盈利能力於可見未來將正常持續。
- (v) 所提供的相關經濟行為文件、資產所有權文件(包括證書、會計憑證及相關解釋性材料)、法律文件及情況說明。
- (vi) 標的資產獲准於公開市場交易, 即產權完整且合法、當前用途屬合法且概無任何產權或債務糾紛。
- (vii) 假設估值師的現場調查與標的資產的實際狀況相符; 標的資產的物理參數與客戶及相關人士提供的所有權證書、技術數據、圖紙及資產計劃表所記錄的數據一致; 且其質量狀態符合規定用途。
- (viii) 標的資產不受司法或行政機關扣押, 亦不受禁止轉讓或抵押的任何情況所規限。

代價釐定基準

融資租賃安排（橫琴）

釐定融資租賃安排（橫琴）項下的銷售價格及租賃付款時，黑龍江工商學院基於其融資需求及橫琴租賃所要求的租賃資產估值並計及可比交易的貸款價值比（「**貸款價值比**」）與橫琴租賃進行公平磋商。貸款價值比指融資金額佔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融資租賃資產估值的百分比。貸款價值比越高通常對借款人越有利，因其能夠使借款人以金額相對較低的融資租賃資產獲得相應水平的融資，從而提高資本效益。

融資租賃安排（橫琴）的代價（即銷售價格人民幣50,000,000元）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融資租賃安排（橫琴）的融資性質；(ii) 黑龍江工商學院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需求；(iii) 租賃資產（橫琴）於2025年12月23日的估值價格為人民幣60,908,532.14元及融資租賃安排（橫琴）適用的貸款價值比約為82.1%；及(iv) 類似性質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尤其是本集團的近期可比交易，包括(a) 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利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其中貸款價值比約為81.0%；及(b) 黑龍江工商學院與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其中貸款價值比約為87.8%。

融資租賃安排（橫琴）的實際利率為6.8%。

經計及(i) 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包括(a) 與利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8.3%；及(b) 與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7.6%；(ii) 租賃資產（橫琴）的具體物理狀態及折舊情況；及(iii) 該交易使得本集團能夠高效地獲得融資而無需轉讓租賃資產（橫琴）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橫琴）的代價及實際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釐定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的銷售價格及租賃付款時，黑龍江工商學院基於其融資需求及青島國晟所要求的租賃資產估值並計及可比交易的貸款價值比（「**貸款價值比**」）與青島國晟進行公平磋商。貸款價值比指融資金額佔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融資租賃資產估值的百分比。貸款價值比越高通常對借款人越有利，因其能夠使借款人以金額相對較低的融資租賃資產獲得相應水平的融資，從而提高資本效益。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代價（即銷售價格人民幣50,000,000元）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融資性質；(ii)黑龍江工商學院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需求；(iii)租賃資產（國晟）於2026年1月4日的估值價格為人民幣57,674,729.82元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適用的貸款價值比約為86.7%；及(iv)類似性質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尤其是本集團的近期可比交易，包括(a)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利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其中貸款價值比約為81.0%；及(b)黑龍江工商學院與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其中貸款價值比約為87.8%。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實際利率為7.5%。

經計及(i)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包括(a)與利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8.3%；及(b)與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7.6%；(ii)租賃資產（國晟）的具體物理狀態及折舊情況；及(iii)該交易使得本集團能夠高效地獲得融資而無需轉讓租賃資產（國晟）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代價及實際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租賃資產（橫琴）及租賃資產（國晟）的賬面值以及應佔純利

租賃資產（橫琴）及租賃資產（國晟）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 | 截至8月31日 | |
|----------|----------------|----------------|
| | 2024年 (人民幣) | 2025年 (人民幣) |
| 租賃資產（橫琴） | 78,162,203 | 94,122,223 |
| 租賃資產（國晟） | 72,093,412 | 72,093,412 |

純利／純損並不適用於租賃資產（橫琴）或租賃資產（國晟）。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以為建設本集團校區撥資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出售租賃資產（橫琴）或租賃資產（國晟）而受到影響，因為該等資產會即時回租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概無向橫琴租賃或青島國晟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將支付名義留購金以將租賃資產（橫琴）及租賃資產（國晟）轉回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實際上與借入一項有抵押貸款大致相同。

經計及上文所載理由，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為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則建議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財務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橫琴），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以反映將從租賃資產（橫琴）的出售所得款項中收取的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按租賃資產（橫琴）的該等所得款項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以反映本集團的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以反映將從租賃資產（國晟）的出售所得款項中收取的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按租賃資產（國晟）的該等所得款項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以反映本集團的負債。

本集團擬動用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所得款項，以為建設本集團校區撥資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橫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橫琴）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橫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國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

董事會函件

100%) 及竣華教育 (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 (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 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且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設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橫琴租賃

橫琴租賃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橫琴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0%及由橫琴金投租賃(香港)有限公司擁有50.0%。

橫琴金投租賃(香港)有限公司由橫琴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橫琴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省財政廳擁有10.0%、由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其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擁有10.0%)擁有9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橫琴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青島國晟

青島國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青島國晟分別由山東融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青島融匯財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青島國晟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島國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謹啟

2026年1月30日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ader-education.cn>)。

-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3至147頁）（取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0/2025123000862_c.pdf）
-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4至147頁）（取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30/2024123001846_c.pdf）
-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8至140頁）（取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21/202312210044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抵押及擔保

於2025年11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售後回租借款以本集團價值約人民幣72.1百萬元的資產作抵押，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以本集團價值約人民幣344.7百萬元的資產作抵押。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於2025年11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未償付借款以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71.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為有擔保及無抵押、約人民幣1,023.9百萬元為有擔保及有抵押以及約人民幣134.7百萬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在中國租賃物業產生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承擔

於2025年11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用於合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4.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上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間公司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2025年11月30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協定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及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現時可用的銀行融資、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以及不考慮不可預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市場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黑龍江省的大型民辦學歷制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在黑龍江省民辦教育領域名列前茅，近幾年發展迅速。2021年以來，公司先後在長三角和京津冀地區分別投資建成二個職業學校，形成三地四校區的教育集團。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國家先後出台多項政策文件，支持及鼓勵教育事業的發展，包括職業教育和民辦教育。

近年來出台的政策文件：中共《統籌推進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總體方案》《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深化新時代教師隊伍建設改革的意見》《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做出了頂層設計與戰略部署。

特別是2021年以來相繼出台民辦教育和職業教育的利好文件：

2021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修訂草案）》提請全國人大審議，草案指出「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支持社會力量辦學。

2021年9月1日開始實施的《民促法實施條例》第741號令，其中明確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並賦予所有的民辦學校，不論屬性，舉辦者均可以變更權利。

2024年1月26日，《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銀齡教師支持民辦教育行動實施工作的通知》指出，「充分發揮退休教師優勢，加強民辦教師隊伍建設，助力民辦教育高質量發展」。

未來公司教育服務成體系化、多層次化，多維度運營，逐漸擴大辦學規模，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發展計劃

- 一、 與國際教育集團深度合作，完善雙元制教育和人才培養模式。
- 二、 投資職業教育，在長三角和京津冀創辦職業教育院校集團和學金融和基地，逐漸形成學企融合辦學新模式。
- 三、 開展新醫科類相關專業建設。
- 四、 開發建設數字化教育終身學習系統，打造「未來學習中心」數字化教育淘寶網。
- 五、 將學校優勢專業與一帶一路戰略相結合，積極發展留學生教育。

未來公司教育服務成體系化、多層次化，多維度運營，逐漸擴大辦學規模，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學校選擇轉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進展

根據教育部等五部門關於印發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相關文件及各省相繼出台的「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工商學院轉為營利性學校已獲教育部審批。學校將根據教育主管部門將要出台的相關文件及政策，在過渡期籌建期內堅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完成非營利性學校向營利性學校的資產過戶，落實法人財產權。完成相關債權債務處置、教師聘用合同及人事關係接續等程序。完善過渡期學校運營管理方案，實現向營利性學校的平穩過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 姓名 | 身份 |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 百分比 ⁽¹⁾ |
|-----------------------|--------|---|--------------------|
| 劉先生 ⁽²⁾⁽³⁾ | 受控法團權益 | 496,674,000 (L) | 74.5% (L) |
| 董女士 ⁽⁴⁾⁽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496,674,000 (L) | 74.5% (L)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劉先生擁有竣華教育100%的權益，故劉先生被視為於竣華教育所持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董女士的配偶，故劉先生被視為於董女士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董女士擁有樹人教育100%的權益，故董女士被視為於樹人教育所持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董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董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姓名 | 身份 | 相聯法團 | 註冊資本金額 | 持股百分比 ⁽¹⁾ |
|-----------------------|-------------|-------------------|---------------------|----------------------|
| 劉先生 ⁽²⁾⁽⁴⁾ |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 哈爾濱祥閣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L) |
| |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 人民幣 183,000,000元 | 100% (L) |
| 董女士 ⁽³⁾⁽⁵⁾ |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 哈爾濱祥閣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L) |
| |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 人民幣 183,000,000元 | 100% (L)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證券中的好倉。
- (2) 劉先生為哈爾濱祥閣4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配偶董女士為餘下6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劉先生被視為於董女士所持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股權中享有權益。
- (3) 董女士為哈爾濱祥閣6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配偶劉先生為餘下4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董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持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股權中享有權益。
- (4) 哈爾濱祥閣為黑龍江工商學院之唯一學校舉辦者並持有其所有股權。劉先生擁有哈爾濱祥閣40%的權益，故劉先生被視為於哈爾濱祥閣所持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同時，其為董女士的配偶，故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哈爾濱祥閣於董女士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哈爾濱祥閣為黑龍江工商學院之唯一學校舉辦者並持有其所有股權。董女士擁有哈爾濱祥閣60%的權益，故董女士被視為於哈爾濱祥閣所持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同時，其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董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哈爾濱祥閣於劉先生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擔任某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存在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5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存續。

3.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法團／人士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 名稱 | 身份 |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¹⁾ |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
|----------------------------|-------|--------------------------|------------------------|
|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 ⁽²⁾⁽³⁾ | 實益擁有人 | 196,674,000 | 29.5% |
|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 ⁽⁴⁾⁽⁵⁾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0 | 45.0%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劉先生擁有竣華教育100%的權益，故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竣華教育所持本公司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女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董女士擁有樹人教育100%的權益，故董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樹人教育所持本公司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董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董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浙江建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浙江建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0,252,400元；
- (2) 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3,210,000元；
- (3) 由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江蘇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0,966,626元；

- (4) 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售後回租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2,190,100元；
- (5) 由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1,800,000元；
- (6) 由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3,999,405.35元；
- (7) 由國泰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融資租賃合同及按揭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國泰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6,605,584.33元；

- (8) 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售後回租合同及諮詢服務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7,260,100元；
- (9) 由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與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售後回租合同、所有權轉讓協議及服務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4,895,000元；
- (10) 上海國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融資租賃合同、轉讓合同及保證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上海國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4,525,000元；
- (11) 由利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融資租賃合同及服務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利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轉讓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5,980,000元；
- (12) 由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轉讓協議、融資租賃合同及擔保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轉讓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3,487,328元；

- (13) 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售後回租合同及諮詢服務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售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2,920,100元；
- (14) 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融資租賃合同及專項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總售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3,720,000元；
- (15) 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融資租賃合同及專項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售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78,680,000元；
- (16) 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售後回租合同及諮詢服務合同，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售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1,978,100元；
- (17) 設備購買合同（橫琴）及售後回租合同（橫琴）；及
- (18) 售後回租合同（國晟）。

5.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從事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世澤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Hutchins Drive。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分道41–43號Solo Building 14樓26單位。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eader-education.cn>)：

1. 設備購買合同（橫琴）
2. 售後回租合同（橫琴）
3.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橫琴）的擔保協議
4. 售後回租合同（國晟）
5.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擔保協議